

每周一读

二〇二四年第 12 期（总 281 期）

如何理解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？

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，“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”。这一重要论断，阐明了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、建设科技强国的关键着力点。对此，需要深刻理解、准确把握、全面落实。

第一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。新时代 10 年，在长期努力的基础上，我国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持续提升，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处于历史上最好时期。在规模方面，研发经费、研发人员、基础设施等的规模已处于世界前列；在结构方面，国家实验室、国家科研机构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、科技领军企业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不断发展壮大，呈现出多样性的结构特征；在能力方面，我国已成功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，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从 2012 年的第 34 位上升到 2022 年的第 11 位。这些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，是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取得的。实践证明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，是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根本政治保证，是党的领导政治优势的充分体现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科

技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，坚决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，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统一领导的体制，建立权威的决策指挥体系。强化统筹谋划和总体布局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，加速聚集创新要素，优化配置创新资源，努力实现创新驱动系统能力整合，增强科技创新活动的组织力、战斗力。

第二，构建体系化全局性科技发展新格局。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，要坚持系统观念，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“双轮驱动”，形成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化能力，构建新时代科技发展新格局。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加强顶层设计，补短板、建长板、强能力、成体系。健全新型举国体制，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，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，着力解决影响制约国家发展全局和长远利益的重大科技问题，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。围绕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，加快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。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，在力量构建、资源配置、基础设施、科研平台、政策法规、技术标准、创新生态、科技人才等方面夯实基础。

第三，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。以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为导向，加快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，重组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，形成国家实验室体系。优化国家科研机构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、科技

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。建立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履职尽责、优势互补的协作机制，增强体系化创新能力。统筹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、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，打造世界科学前沿领域和新兴产业技术创新、全球科技创新要素的汇聚地。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，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，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，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。强化科技战略咨询，发挥国家科技咨询委员会、国家科技高端智库和战略科学家决策支撑作用。

第四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。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，着力营造良好政策环境，深化科技评价改革，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，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，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。提升科技投入效能，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，激发创新活力。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。培育创新文化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涵养优良学风，营造创新氛围。

第五，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。积极主动融入全球创新体系，用好全球创新资源。实施更加开放包容、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战略，以持续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夯实国际合作基础，以更加开放的思维和举措推进国际科技交流合作。加强国际化科研环境建设，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。

(文/省驻沪单位党委编录)

2024年3月29日